

2007年下半年天津市公开招考公务员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6/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4_B8_8B_c73_386794.htm 为满足我市各级机关补充公务员的需要，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决定，组织实施2007年下半年公开招考各级机关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本次招考公务员534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216名。为确保招考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严格执行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一步改进考务工作，方便考生报考；完善考试内容，注重能力测查；规范考察方式，侧重现实表现；强化考录工作各环节监督检查，增强考录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考录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新录用人员的政治与业务素质。二、招考对象及招考条件 (一)招考对象 符合职位要求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二)招考条件 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2年9月30日以后出生)；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4.具有良好的品行；5.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6.社会人员需具有天津市常住户口,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7.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8.具备拟报考职位所需要的其他资格条

件。其中：招考职位明确要求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在区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非公有制单位及农村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人员，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受过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人员； 3.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4.在2005年、2006年以及2007年上半年公开招考过程中被公务员录用主管机关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5.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招考办法 本次招考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会同招考单位统一组织实施。(一)报名和缴费的方式、时间 本次考试报名与缴纳考试考务费均在网上进行。 网址

：www.tjpnnet.gov.cn/servant。 报名时间：2007年10月9日8:00开始至10月15日18:00结束。 缴费时间：2007年10月9日8:00开始至10月17日18:00结束。 招考单位负责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在考生报名后48小时之内给予答复。每个职位的报考人数低于1:3比例的不能开考，并相应调减招考计划。各单位不得限制报考人数，不能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报名。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应明确告知不同意报考的原因。对报名表信息填写不全的人员，应注明缺失的内容，并及时退回报考人员补充。市人才考评中心负责网络报名、缴费的具体实施工作。对通过资格审查并缴纳考试考务费用的报考人员发放准考证，组织相关考试；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减免考试考务费用。具体办法是：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出具的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低保证原件、复印件和户口本；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区、县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到市人才考评中心报名大厅现场办理减免考试考务费用的手续。

(二)笔试科目 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报考市级机关和市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考生，如没有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也没有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博思职业英语三级考试，需加试外语(英、日、俄语任选一种)，外语成绩不计入总分，但须达到60分合格标准。

(三)笔试时间 笔试时间为：2007年11月4日。

(四)面试科目 考生以笔试成绩排序，按职位招考人数1:3的比例进入面试。面试包括结构化面谈和专业考试。结构化面谈和专业考试满分各为100分，按百分制6:4的比例合成面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其中，结构化面谈的单科成绩必须在60分以上。招考机关根据职位需要，可以进行专业考试。专业考试的科目、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具体的组织工作均由各招考单位确定和负责。面试时间另行安排。

四、录取办法

(一)体检 考生通过面试后，按笔、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合成的总成绩排序，按职位招考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体检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和体检操作手册统一组织实施。

(二)考察 招考单位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根据拟录用的职位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工作态度、遵纪守法情况、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

(三)公示 各招考单位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根据考生考试成绩、体检结果

和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对拟录用的人员，要在天津人事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或原工作单位，同时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有反映问题但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公务员录用资格；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招考，经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批准，与公务员招考一并进行。本次招考的相关信息以及笔试、面试成绩等，均可在天津人事信息网查询。市招考工作监督电话：23325867 23326074 2007年9月27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